

附表三 原告本件開立發票銷項稅額及取具發票進項稅額按對象區分之情形

貨幣單位：新台幣元

對象	原告本件 開立銷貨發票 之銷項稅額	小計金額	原告本件 取具進貨發票 之進項稅額	小計金額	出處	兩造 有無爭執	原告本件 整體 實繳稅額	原告本件 全部 退稅金額
中央塗料公司	2,286,881	2,286,881	2,798,011	2,798,011	原處分卷 一第131至 143頁	爭執	2,540,623	141,256
矽榮公司	344,118	9,558,018	8,814	10,004,998		無爭執		
佳詠公司	3,322,151		80,000					
盈貿公司	4,938,439							
弘岐公司	953,310							
華科公司			9,627,085					
全仲公司			289,099					
其他（非屬 上述交易對象）	18,396,978	18,396,978	15,025,070	15,025,070	原處分卷 一第154至 155頁	無爭執		
合計	30,241,877	30,241,877	27,828,079	27,828,079				

註1：由於本件僅就原告申報全部銷項稅額及進項稅額之其中一部分有所爭執，乃按原告銷貨、進貨交易對象，區分銷項稅額與進項稅額，以供分類為爭執與不爭執兩大部分，至於繳納稅額、退稅金額等係每期整體計算，無從按交易對象逐一割裂區分金額。

註2：亦即，營業人每期報繳營業稅係將「全部不區分交易對象」之銷售額、銷項稅額、進項稅額、應納稅額、實繳稅額、退稅金額等事項予以申報，此亦有原告各期之「整體」營業稅申報紀錄（不區分交易對象）等附卷可稽（見原處分卷二第480、482至495頁）。